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凱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0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9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凱翔所處之刑撤銷。

張凱翔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凱翔(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言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0、92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暨沒收，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事由

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經查：

01 (一)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 02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
- 08 2.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09 犯行(見偵查卷第65至71、76至79、81頁、原審卷第58、62
10 頁、本院卷第70、92、96頁)，且本案無犯罪所得，就被告
11 於本案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說明

- 14 1.按犯前4條(含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洗錢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8月2日
18 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
19 之罪(即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1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22 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23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24 正前之上開規定)。
- 25 2.本案被告對於洗錢之犯行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不
26 諱，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7 刑。惟依前所述，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28 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有關減輕其刑部分，僅由本院
29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30 由，附此敘明。

31 三、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01 (一)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固非無
02 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
03 日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於量刑時，未
04 及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容有
05 未洽。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
06 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0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詐
08 取告訴人賴延峰之財物，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得手，是被告
09 所為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
10 行，態度尚可（所涉洗錢罪部分之自白，為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減刑之事由），併斟酌被告自述高中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與配偶、配偶父親、配偶之祖父母同住，
13 配偶現有5個月的身孕，需扶養祖母，目前從事打石工，月
14 收入約新臺幣5萬8,000元之生活狀況，暨其素行、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及所參與本案之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2 法官 廖建傑

23 法官 章曉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賴威志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997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扣案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凱翔（暱稱「3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陸」、「2號」、「4號」之成年人及少年甲○○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張凱翔不知道甲○○當時未滿18歲），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17時39分起，向賴延峰佯稱其先前網路購物之個資遭駭客洩漏，需操作網路銀行解決駭客問題云云，致賴延峰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附表所示金錢至劉珮昀名下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復由「陸」指示甲○○至泰山貴子路郵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為附表所示提款行為，並將領得款項依序透過「2號」、張凱翔、「4號」在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層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凱翔之供述。
- （二）共犯甲○○之供述。
- （三）人頭帳戶所有人劉珮昀之供述。
- （四）被害人賴延峰之證述。
- （五）賴延峰轉帳交易資料、劉珮昀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 （六）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警方查獲甲○○之照片。
- （七）扣案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及其內訊息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張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凱翔依本案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從事轉交贓款行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賴

延峰之財物，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張凱翔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張凱翔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張凱翔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手段，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張凱翔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監前從事木工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5000元至5萬元、須扶養母親、奶奶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本件對被告張凱翔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三）扣案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張凱翔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力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15

編號	賴延峰轉帳之時間、金額	甲○○領款之時間、金額
1	112年10月18日19時32分 4萬9987元	①112年10月18日19時57分 6萬元 ②112年10月18日19時58分 4萬6500元
2	112年10月18日19時34分 4萬3123元	
3	112年10月18日19時39分 1萬3123元	
4	112年10月18日19時59分 9999元	112年10月18日20時 200元